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產生追溯經濟效應），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的7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OTX Logistics Holland被視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此外，由於收購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且倘由上市發行人進行，則於上市申請日期已分類為一項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本公司須披露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時間自交易記錄期間開始起計直至收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重要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一般須遵循新申請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須以會計師報告附註的形式或於獨立會計師報告內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4.03條，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均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而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就核數師所要求的程度。

就上市規則第4.05A條而言，本[編纂]附錄二所載OTX Logistics Holland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交易記錄期間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緊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一日）的會計師報告已由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一家荷蘭核數師，為荷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獨立於本集團）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4.11條所載規定，且在編製時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鑒於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並非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合資格執業會計師，故本[編纂]附錄二所載由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編製的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會計師報告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

鑒於OTX Logistics Holland位於荷蘭，倘本集團委聘合乎《專業會計師條例》下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會計師報告，將對本集團構成負擔；而由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在該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一直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的申報會計師，將對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編製該會計師報告而言更具時間效益及成本效益。有鑒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乃受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Financial Markets)的獨立監督，而該監管機構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有關諮詢及合作與信息交流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且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為名列本[編纂]的專家，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與《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合資格申報會計師相同的方式承擔責任，因此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